

關渡計畫開發案應以長遠發展為考量

關渡平原開發的先決條件，必須能對台北市都市功能的促進，及都市發展品質的提昇，均具有足夠的份量。

關渡平原計畫案屢經各種波折，廣受社會矚目。雖然該案迄今尚未正式進入都市計畫審議階段，但抗爭不斷，議論紛云，從不久前立法院有意「選定」關渡計畫區做為新院院址，到最近中華奧會指定體育場不是在關渡計畫區，台北市就沒資格辦亞運，顯示各方對關渡計畫的企望很高，令人目不暇給。

台北市由於密度過高，人口不斷增加，早已是一個公共設施匱乏、土地使用紛亂、都市發展欠整合、自然資源運用不當以及育樂休憩空間嚴重不足的病態都市。因此，未開發地區如關渡平原的計畫策略對台北市的未來發展，實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成功的策略可以使台北市所面臨數不盡的都市問題，得到若干有意義的平衡和紓解。反之，一個失敗的策略只會徒然更增加都市功能的惡性循環，葬送都市安渡危機的契機。

茲就關渡計畫案的取決有若干項值得省思的過程與重點，條述如下供全體市民及決策者參考：

- 一、關渡平原是否適合開發，開發內容為何以及開發的最佳時機等都是需要首先確定的前提。開發內容必須能對台北市都市功能的促進及全市發展品質具夠份量的正面意義，才值得肯定而進一步考慮其他的細節。
- 二、關渡計畫是全市性的，而不是某特定機構或團體誤以為這是可以藉機予取予求，免費分得權利的機會。此外，土地使用內容都應該以台北市長遠發展及市民的整體利益做優先考慮。否則樣樣設施都匱乏，都想靠關渡計畫來滿足是不可能的，有效確立邏輯的評估分析以確定准予開發的使用種類及面積是很重要的工作。
- 三、關渡計畫內的地主，尤其是農民現住戶的權益，當然要給予適度的維護或補償。不過切忌本末倒置，因為到目前為止，不少討

